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海口市民营企业 100 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民营企业:

为及时掌握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现状,彰显民营经济发展成就,树立民营企业标杆,传播优秀企业家精神,由海口市工商联主办,省工商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发改委、市科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税务局等多部门参与指导,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评审的"2020年海口市民营企业100强发布会",拟定2020年7月下旬组织召开。现广泛邀请海口市民营企业积极报名参与申报工作。凡入选海口市100强的民营企业,将优先纳入海口市政府重点企业服务平台,同时推送参加2020年海南省民营企业100强发布活动。具体如下:

一、申报内容

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,海口市民营企业经营发展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附表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在海口市工商注册的私营企业、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国有绝对控股企业、外资绝对

控股企业和港澳台资绝对控股企业),均可参加申报。

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,如其财务报表最终合并到集团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、且母公司拟申报的,则 子公司不得申报;但母公司不申报、或母公司不在海口市内注册的,其子公司可以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2019年营业(销售)收入须达到8000万元(含)人民币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- 1. 请相关单位和企业从海口市工商联网站 http://hkgsl.org.cn/ 主页下载调研表,按表单项目填写完善。
- 2. 填报完成后,请将表格数据和企业相应的财务报表(资产 负债表、利润表)送至海口市工商联。
- 3. 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企业填报内容进行评审核准,初步确定排序。
 - 4. 由海口市工商联组织各指导单位参与审定最终评选排序。

五、填报要求

- 1. 表格填写必须规范工整,避免数据因模糊不清出现差错。
- 2. 企业填报的各项数据要真实、准确,报表填写后须经企业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为有效,如无签字和公 章一律退回。
- 3. 集团企业下设多个子公司的, 其各项经济指标应按照国家 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合并报表的规定上报。已合并报表进入集团 公司的子公司, 若集团公司已报, 子公司不再进行排名。

为便于后续工作沟通联系,请参与申报企业指定一名联络员, 扫下方二维码加入"2020海口市民营经济百强申报"微信群。



2020海口民营企业100强 申报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20日前)有效, 重新进入 将更新

以上内容如有疑问,请联系海口市工商联 周吉玉。

地址:海口市海甸一西路2号

电话: 68531384 13876763192

附件: 2019 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调研表



附表

2019 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调研表 (企业公章)

企业名称 (全称)											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					企业成立	2时间	年	月	
企业注册地址 (具体到县级)						·	注册资	金		万元	
企业通信地址							邮络	前			
企业网址							传真 (区号)				
	姓	名	职组	务 (部	门)		电话(区	号)	手	机	
法定代表人											
联系人											
填表人											
企业所属行业							「业代码() 所属行业分差				
主营业务领域 (请填写主营业 务的行业代码及 其占比,并按降序 排列,具体请参见 企业所属行业分 类表)	主营 1					占	营收总额	比例	%		
	主营 2					占	营收总额!	比例	%		
	主营 3					占	占营收总额比例		%		
						占	占营收总额比例		%		
	主营 5					占	占营收总额比例		%		
主要产品或服务 名称						,					
指标 (万元)	营收总额	利润	总额	税后	净利润		资产总额	固定资产 净值		デ 总 额 (原 省权益)	
2019年											
2018年											
指标	缴税总额 (万元)		:费用 i元)		コ总额 美元)		外收入(不含 口)(万美元)		以上即	企业中级 识称人数 (人)	
2019年											
2018年											